

大同大學學生離校會簽單(退學申請)

學系/研究所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班別：_____ 日期：_____。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。 ☐本地生 ☐境外生

Email：_____ 電話：_____。

*送申請單時，請同學手機出示【學生校園資訊系統】→【總務】→【e化整合系統】→【BCM兼任人員作業】→【BCM02任用資訊查詢】，確認畫面已空白才可辦理。 ☐已確認。簽名：_____ 完成日期：_____。

會簽單位		簽章	備註	注意事項
1	導師 日期： 年 月 日		會簽流程： 指導教授(研究生) -->導師-->系所主任	一、未滿20歲學生需附家長同意書。 二、如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請填寫委託書。 三、會簽導師或指導教授時，請導師或指導教授填寫面談記要，附於本離校單一同會簽後交回註冊組。 四、本申請書會簽各單位手續完畢後交註冊組存查。 五、本申請書影印本加蓋鋼印後，代替退學證明書。 註：境外生係指僑、港、澳、陸及外籍生。
2	指導教授(研究生) (學士班免簽)			
3	系所主任			
4	教務長			
5	軍訓室(兵役)		具役男身分者	退學原因(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原因) ☐ 因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 ☐ 因懷孕因素 ☐ 因育嬰因素 ☐ 因傷病因素 ☐ 因工作因素 ☐ 因經濟困難因素 ☐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☐ 因操行成績低於標準因素 ☐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☐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☐ 開除學籍因素 ☐ 因死亡因素
6	僑外室(境外生)		具境外生身分者	
7	學生宿舍		具本校住宿身分者	
8	課外活動組		☐ 曾辦過就學貸款 ☐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☐ 行政院補助	
9	圖書館			
10	會計		已收資料 ☐ 繳費收據正本 ☐ 銀行匯款資料 ☐ 其他_____	
11	出納			
12	註冊組		☐ 繳回學生證 完成日期：_____ (退費標準以完成日期為基準)	申請人簽名：_____ 退費核定(無退費者此欄無須填註)
	註冊組(核定)			